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3607号

申请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44721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授权代理人：丁磊，男，1985年6月11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周丽娟，女，1983年8月1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6日委托丁磊、周丽娟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件、《关于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176961699825

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12月30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1月30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丁磊、周丽娟对截至2026年1月29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鲁欣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5,149,830.58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56,524.3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8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56,524.37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张雅娟



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56,524.3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8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56,524.37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周丽娟 张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鲁欣然

公证员: 陈波 李小青

见证律师: 郭静

2026年1月30日